

# 北京星云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 “7·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11日10时10分左右，位于大兴区北臧村镇赵家场村，工人在架设光缆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大兴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 （一）评估工作组

2024年9月，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通管办、北臧村镇政府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聘请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开展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 （二）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精简效能原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和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评估工作组听取了北臧村镇政府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现场情况。评估工作组会同专家组对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查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的不足，最终形成评估结论。

### （三）总体评估意见

关于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区应急局对北京中奥博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博润公司）、北京星云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易建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对中奥博润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浩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并执行完毕，对星云易建公司主要负责人霍校龙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并执行完毕，对现场负责人韩文凯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并执行完毕。北臧村镇党委组织部已对赵家场村党支部书记翟绍同进行约谈；对赵家场村网格员翟金国进行约谈，给予其批评教育并扣除一月工资。

关于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星云易建公司对评估项目落实基本到位，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整改措施方案。事件发生后，北臧村镇党委、镇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委扩大会部署工作。

但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的安全意识薄弱的问题普遍存在，需要镇、村相关部门重点监管。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追责问责落实情况

北臧村镇党委组织部对赵家场村党支部书记翟绍同进行约

谈；对赵家场村网格员翟金国进行约谈，给予其批评教育并扣除一月工资。

## （二）行政处罚情况

区应急局分别给予中奥博润公司处 35 万元罚款、星云易建公司处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故单位均已缴纳罚款。

区应急局给予中奥博润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浩然处 1872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星云易建公司主要负责人霍校龙处 39120.5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现场负责人韩文凯处 10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已缴纳罚款，对韩文凯作出的行政处罚已向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星云易建公司

一是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三是作业前制定方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 （二）北臧村镇政府

一是要求各村汲取事件的教训，立即开展公共区域强弱电安全整治工作。二是要求各村内的各类工程必须先报备后施工。三是要求镇、村网格员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各片区保安、物业公司加强镇域的巡查管控，若发现私自施工现象，立即制止，责令其报备后方可施工。四是由镇党委组织部牵头对赵家场村党支部书记、网格员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提出

严厉批评，责令举一反三，限期整改。对网格员巡查责任未落实造成事件发生，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村党支部给予扣除一个月工资处罚，报镇党委组织部备案。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镇、村临时用电作业机动性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相关部门对现场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五、工作建议**

（一）中奥博润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以包代管”；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星云易建公司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救援技能；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关检查整改情况要如实完整记录。

（三）北臧村镇政府要督促辖区内网格员切实履职尽责，要加强巡视巡查，发现违章作业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强化安全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